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林姿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姿妤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萬8,45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	1	利息	73萬8,499元	114年10月10	114年12月30	6%	9,954.56元

(續上頁)

01

額 73 萬				日	日		
8,499 元)	小計						9,954.56元
合計							74萬8,454元